

兩岸郵政匯兌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有關兩岸郵政局所開發及兌付之郵政匯兌，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郵政匯兌分為匯出匯款、匯入匯款2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郵政匯兌：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規定，為便利調撥頭寸，融通社會資金而經營之匯兌業務。
 - （二）匯出匯款：匯款人以新臺幣交付本公司指定郵局，折換成美金、人民幣、港幣或歐元等匯往大陸之匯款。
 - （三）匯入匯款：本公司接收大陸匯入之匯款，將美金、人民幣、港幣或歐元等款項解付為新臺幣，存入其所指定之受款人於本公司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之匯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按電腦列印兩岸郵政匯兌統計資料送會計處編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